

單元三 人有旦夕禍福（傷害保險）

認識危險

俗話說：「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。」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存在著各種不可預料的危險，而且可能隨時發生，這種偶發事件，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，都會產生不利的影響。在現代社會中，這些偶發事件所造成經濟上的不安定，有賴自己透過預防的方法來設法減輕損失，然而因為危險事故難以完全防止，所以必須針對事故發生之後的可能損失預先評估，並謀求補救之道，以避免不幸事故發生時不知所措。



傷害保險可分類為一般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：

- ★ **一般傷害保險**：提供被保險人非因疾病所引起外來突發事故的保障，保險期間為一年。例如被車子撞成殘廢或死亡，保險公司即給付保險金。
- ★ **旅行平安保險**：是一種短期的傷害保險，提供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中的保障，例如出國旅遊時因空難造成殘廢或死亡，保險公司即給付保險金。



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

傷害保險的保險金給付內容包括死亡及殘廢給付，其中殘廢給付依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給付比例，目前一般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共分六級二十八項，給付保險金額從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不等，以下舉例說明：

第六級	第五級	第四級	第三級	第二級	第一級	等級
廿七、廿八	廿三、廿六	十四、廿二	十、十三	八、九	一、七	項目
例如「一手 指缺失」	例如「一手 指缺失」	例如「兩耳 聽力永久 完全喪失」	例如「一 肢、關節 以上缺失」	例如「十 指缺失」	例如「雙 目失明」	殘廢程度
5%	15%	35%	50%	75%	100%	給付 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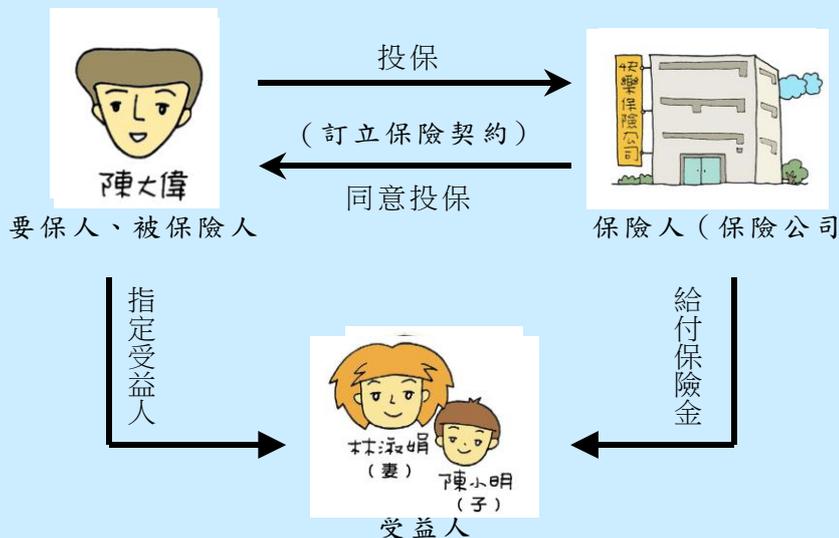
危險分擔之道

雖然危險可能隨時發生，但我們不能因噎廢食，例如因走路不慎可能會被汽車撞到就不走路；游泳可能會溺水就放棄游泳等。其實只要我們能夠做好事前的防範措施，即可降低悲劇發生的機會。換言之，有些危險只要事先預防，就可以避免或降低。

但我們仍會遇到即使非常小心也無法避免的危險事故。例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以及傷病死亡等。雖然保險不能阻止危險的發生，但是集合大家的力量就可以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的程度。就個人而言，當意外事故發生時，保險可以提供適當的財務支援，免於陷入經濟拮据的困境，因此對有購買保險的人而言，不論是在心理上或經濟上都能獲得安全感。保險制度是集結大家的保險費，對發生不幸事故的個人給予經濟上的救助。

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與關係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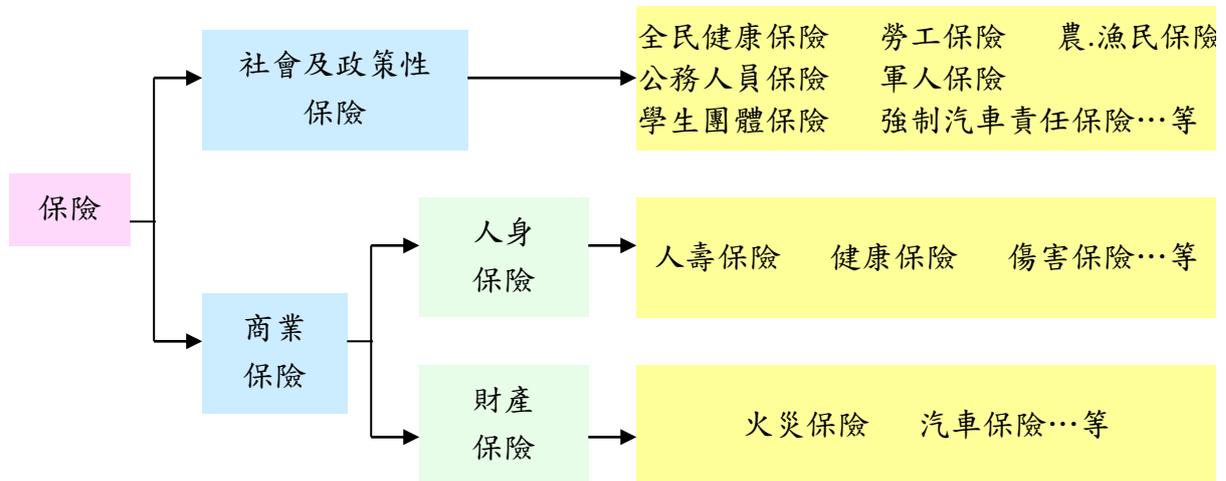
- ★ **保險人**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，例如中央健保局、勞工保險局、XX人壽保險公司。
- ★ **要保人**是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★ **被保險人**是指保險事故發生時，遭受損害之人。
- ★ **受益人**是指經要保人指定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。依據現行保險契約的規定，各項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，不可另行指定或變更。



保險的種類

保險的種類相當繁多，可大致分為社會及政策性保險、商業保險兩大類。商業保險依性質又再區分為人身保險、財產保險兩類：

- (1) 人身保險：各種以人身危險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（例如死亡、傷殘、疾病、老年等）。
- (2) 財產保險：指所有非以人身危險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（例如房屋、汽車等財物）。



社會及政策性保險

政府為對國民遭遇到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傷、殘、失業等事故時，能夠獲得基本的生活安全保障，乃開辦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。不過有些保險，是政府為保障特定族群的福祉而立法強制投保，但政府並未編列預算也不是由政府機構所經營，是由一般保險公司經營，這種稱為政策性保險，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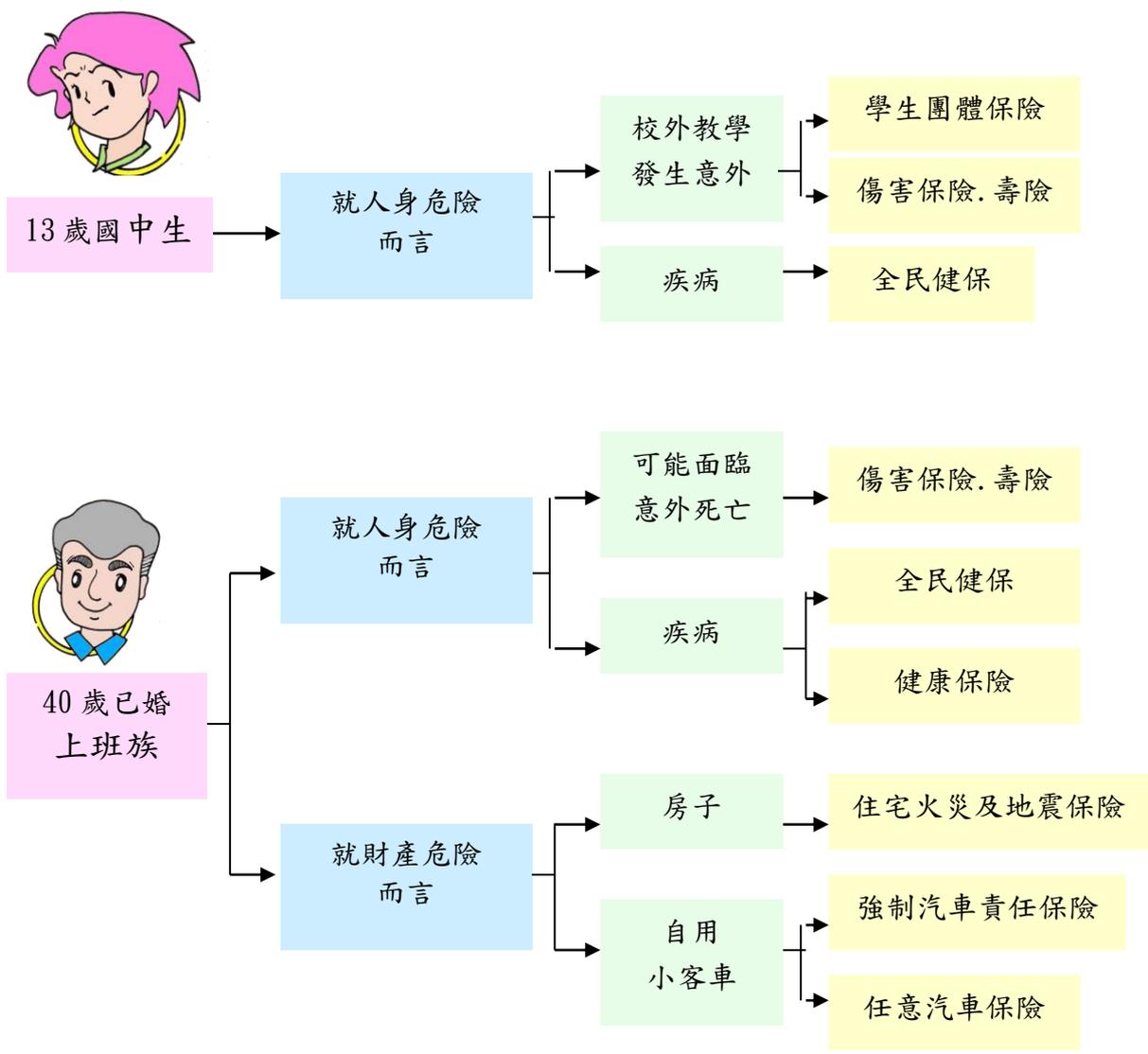
社會保險與政策性保險比較

	社會保險	政策性保險
經營者	政府	保險公司
強制投保	✓	✓
不得拒絕人民投保	✓	✓
政府預算補助	✓	不一定

選擇合適的保險

選擇適當的保險是一門學問，每一個人因年齡、職業、收入、婚姻狀況等不同，對保險的需求也不同。所以每一個人應該先考慮自己所可能面臨的危險，再決定購買何種保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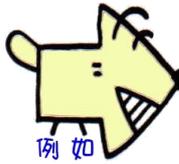
保險應以落實生活保障為首要目的，其次才是理財、投資方面的考量，如果只購買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，卻疏忽保障性保險之重要，當事故發生時，再來嘆惜保障額度不足，也無法有實質上幫助。



除了全民健康保險之外，你還有其他保險嗎？

珍惜保險資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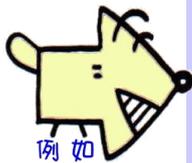
檢視我們的社會，保險制度雖已達到相當的水準，然而一般消費者總存有買保險撈本的心態，認為沒有享用到付出去的保費就是虧本，因此保險資源遭到濫用的情形層出不窮。



卜伯伯說他的健保 IC 卡今年已經更新過十次了，



醫療資源的浪費情形有時來自民眾，有時來自醫療院所，通常有下列幾種形式：一種是小病看大醫院，一種是超次診療，一種是小病當大病醫，例如原可門診治療，卻以住院方式處理，或者原本只需給二種藥，但卻給四種藥；更嚴重的則是醫病勾結，例如以健保卡來換取日用品等等。由於醫療資源的浪費，必然會大幅增加醫療服務的支出，而且將成本轉嫁到其他被保險人身上，並不符合公平的原則。



小陳因好賭欠了很多錢而被債主逼債，為了籌錢，他先投保了多家保險公司的高額傷害險，然後傷害自己，再謊稱是意外要求所有保險公司理賠殘廢保險金。經過警察與保險公司的調

以故意傷害自己的方法來不當換取大額保險金的案件俗稱為「金手指」或「金手掌」案，它的發生情況，通常是被保險人是在短短的一兩個月中，密集地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保險費低廉但保額相當高的傷害保險，隨後馬上故意傷害自己造成殘廢，卻謊稱是意外造成，向保險公司詐領鉅額傷害殘廢保險金。

如果每個人都故意傷害自己來詐取鉅額的保險金，把保險當做是一種投機的工具，不僅破壞了保險作為人類互助制度的美意，更可能使保險公司因支出成本增加而不得不調高保險費，進而損及其他保戶的權益。

老師的話

適當的保險可以讓人安心，但並非萬能也不能挽回失去的生命或財產，所以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還是應該學習評估危險，謹慎行事。